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114年度台金桃繼字第304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304 批第 13、37、46 標號業已標脫，第 13 標號共有人鄭永銘、徐楊金蓮、詹英珠、詹宜軒、劉謹豪、劉邦基、劉邦雄、洪明芊、劉邦秋、許月雲、蔡長恩、蔡馥鴻，第 37 標號共有人段茂彰(即段中山)、潘億萬、劉得璋、姜明芳、武霖有限公司，第 46 標號共有人黃銑朝、戴興基、林怡星、楊嵩曲、楊嵩甫、劉慈純，第 13、37 標號共有人謝禮吉，第 13、46 標號共有人劉邦幸、劉邦福、劉邦光、劉須惠，第 37、46 標號共有人黃土生、曾祥珉，第 13、37、46 標號共有人劉邦勇、劉珀妹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優先承買金額如附表所示且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因旨述共有人優先購買權通知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告，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有意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並繼受該他項權利，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 35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逾期未表示者，即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其餘價款則應於本公司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洽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電話：(02)8771-2193)

附表：

標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可優先承買之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金額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13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392-0000 地號	6641.69(31/5184)	戴國正	275,000	28,000

37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683-0000 地號	7954.1(29/5184)	戴國正	769,999	60,000
46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721-0000 地號	17735.34(29/5184)	戴國正	530,000	53,000

總經理
江 鑒 恭
依分層負責決定
業務專用章(丙)